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32號

原告 內政部移民署

法定代理人 林宏恩

訴訟代理人 簡仕宸

被告 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首字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複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就「內政部移民署108
年度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案號：0-0000000）」（下稱系爭
採購案）簽訂契約書（下稱系爭採購契約），由伊以價金新
臺幣（下同）1,179,882元，向被告採購背心式防彈衣118
件，經伊於109年7月16日辦理全部驗收合格，於109年9月給
付價金1,179,882元並退還履約保證金200,000元。然嗣經伊
發現履約標的有「108NIA」字樣未依約定方式戳印、防彈纖
維布板摻雜不明布料及材質、防彈纖維布料與進口報單記載
不符，及原廠證明書、新品保證書、內外襯標籤說明虛偽不
實等瑕疵，經於114年1月10日函通知被告於同年月24日前無
條件改正，惟被告拒未修補，伊得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
1款第6、11、13目約定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
求被告返還契約價金1,179,882元。伊另得依契約第17條第3
款約定、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已發還履約保證金

01 之損失200,000元、重新採購防彈衣之差額損害236,118元。
02 又被告未依誠信履約，致伊形象受損，須於全國三大報紙刊
03 登本案判決摘要以除去名譽受侵害之損害，登報費用
04 304,000元，伊得依民法第18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綜上，
05 被告應返還價金及賠償前開損害合計1,920,000元
06 (0000000+200000+236118+304000=0000000)。爰依上開契
07 約條款及法條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1,920,000元及114年3
08 月26日起法定利息之判決。

09 二、被告則以：伊所交付之防彈衣並無原告所指瑕疵。縱有，系
10 爭採購案業經原告於109年7月16日辦理全部驗收合格，即進
11 入保固期，於保固期間發現之瑕疵，原告僅得依系爭採購契
12 約第13條約定由伊負責改正，逾期不為改正，原告得逕為處
13 理，該費用由伊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處理，原告不得解除
14 契約，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契約價金及損害賠償並
15 無理由。況原告亦未重新採購，豈有重新採購之差額損失可
16 言。又系爭採購案業經驗收合格，縱有瑕疵，亦僅屬保固責
17 任問題，與誠信履約無涉；倘未誠信履約，形象受損者應為
18 伊，原告何來名譽受損，原告請求伊賠償除去名譽受侵害之
19 登報費用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11、13目約定、民法
22 第259條規定請求解除契約後返還價金；及依契約第17條第3
23 款約定、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賠償已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損
24 失、重新採購費用之差額部分：

25 1.兩造於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11、13目約定「廠商
26 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
27 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28 (第6目)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29 (第11目)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
30 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第
31 13目)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及

01 於第17條第3款約定「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可歸責於廠商之
02 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
03 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等
04 語，有該約款可稽。依上開約定，自須以被告履約時該當解
05 除契約事由，原告始得依上開約款行使契約權利甚明。

06 2.查依系爭採購契約以觀，兩造於系爭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
07 期限」約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120天內完成採購標的製
08 作，並送達機關指定之本署辦公處所或廠商廠房…」、於第
09 9條「履約標的品管」約定「(第1款)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
10 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11 (第2款)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
12 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
13 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
14 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
15 或補償。…(第6款)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
16 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
17 換貨。(第7款)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
18 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
19 擔」、於第12條「驗收」約定「…1、…經第1階段複驗仍不
20 合格或逾改善期限仍未交驗時，機關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
21 約保證金。2、防彈衣抗彈測試結果不合格時，…機關將解
22 除本案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於第13條「保固」約
23 定「(第1款)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
24 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5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第3款)
25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
26 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
27 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
28 廠商追償」等語，有各該約款可稽。依前揭契約條款，可知
29 系爭採購案分別約定履約期限為決標後120天(第7條)、保
30 固期間為驗收合格後5年(第13條)，關於履約標的之瑕
31 疵，分別約定履約期間、驗收時發現瑕疵之處理方式(第9

01 條、第12條），及驗收後廠商對瑕疵之保固責任（第13
02 條）。且依契約第13條約定「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
03 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5年」等情，應認兩
04 造已明確約定，履約標的經驗收合格即屬履約完成，驗收後
05 發現之瑕疵乃契約第13條所定保固責任問題，而非契約第17
06 條第1款所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
07 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之解除
08 契約事由。

09 3.被告就系爭採購案交付之防彈衣，已於109年7月16日經原告
10 辦理全部驗收合格乙節，為原告所是認（本院卷第10頁），
11 且有原告提出之函稿及所附驗收作業流程表、驗收紀錄等件
12 可佐（本院卷第233至307頁），則依前述系爭採購契約之約
13 定，原告所稱履約標的瑕疵縱或存在，原告亦應依契約第13
14 條第3款「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
15 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
16 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
17 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之約定行使契約權利，非得依契約
18 第17條第1款解除契約，原告依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11、
19 13目主張解除契約，即非有據。原告本於解約後之法律關
20 係，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返還價金，及依契約第17條3
21 款、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已發還履約保證金、重新採購費
22 用差額之損害賠償，自均無理由。

23 4.原告固另主張：「108NIA」字樣未依約定方式戳印，屬隱蔽
24 項目；防彈纖維布板摻雜不明布料及材質、防彈纖維布料與
25 進口報單記載不符等瑕疵，均未列於驗收之項目，依系爭採
26 購契約第9條第7款約定，被告不得免除其契約義務云云。惟
27 查，防彈纖維布板係縫製於防彈衣內襯套內乙節，乃經原告
28 陳述明確（本院卷第331頁），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勘驗防彈
29 纖維布板之結果，該布板與內、外襯套係可拆分；將布板自
30 內襯套取出，即可見「108NIA」字樣附有透明膠帶（本院卷
31 第331、451頁）。則防彈纖維布板布料或「108NIA」字樣未

01 依約定之瑕疵，驗收時僅須拆除內襯套即可發現，非可認屬
02 隱蔽項目，原告就驗收可即時發現之瑕疵，予以驗收通過，
03 依契約第12條、第13條約定，嗣後發現之瑕疵即屬被告是否
04 應負保固責任之問題，原告以瑕疵隱蔽或未驗為由主張解
05 約，並非有據。又契約第9條「履約標的品管」之約定乃針
06 對履約期間（非保固期間）之兩造權利義務規範，業如前
07 述，無從因契約第9條之約定，即認原告具有契約第17條所
08 定解除契約之權利，原告此部分主張仍非可採。

09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除去名譽侵害之費用部分：

10 按當事人欲求利己之裁判，首須主張利己之事實，此為主張
11 責任，而後始生證明其主張為真實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2 106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被告未
13 誠信履約，造成原告形象受損云云，然被告所否認，原告於
14 被告具狀否認後，僅稱原告形象受損業經媒體大肆報導等語
15 （本院卷第330頁），並未就被告之履約如何未依誠信、與
16 媒體報導或原告形象受損間有何因果關係等節，為具體明確
17 之陳述，自難認已善盡主張之責任。原告執上開事由請求被
18 告賠償除去名譽侵害之費用，亦難認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11、13
20 目、第3款約定及民法第18條、第259條、第260條規定，請
21 求被告給付1,920,000元及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23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5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6 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江慧君